天津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7年）及运行体系

三个相结合

规划原则

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市农业农村委将适时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

蓟州区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终处理环节

公开可查的终处理企业为天津中恒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地址天津市蓟州区东赵各庄镇段截庄村3区1排16号，电话022-29398188。市农业农村委实地调研该中心安全生产管理与「牧运通」本地化系统应用，并问询无害化处理产物流向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静海区转运中心样本

收集环节

项目编号TEDAJHGP-2024-001，单一来源采购，预算与成交金额均为300万元，成交单价60元/头，合同履行期一年。运行模式：由收集转运中心将静海区收集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跨区域集中调运至蓟州区无害化处理中心。2025年5月静海区集中暂存点正式建成投用。

单一来源公示披露的实质门槛

承接方准入条件

①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不允许跨省调运处理，企业须为天津市辖区范围内具有动物无害化处理资质及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企业；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收集转运及无害化处理能力，不可分包或委托第三方；③需在区级建设收集转运中心1座，配备专用封闭冷藏车；④设施设备须为企业独立产权；⑤处理场须有环评批复及环保排放许可；⑥需取得所在行政区农业主管部门跨区域调运及无害化处理批复。

津财规〔2021〕18号与静海区公开数据

补助标准

以静海区2025年度公示为例（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养殖环节病死猪28077头，补助80元/头，发放224.616万元；屠宰环节病害猪及不可食用生猪产品折合306

头，每头补助880元（损失+无害化处理），发放26.928万元。

宠物处理费用由谁承担

【费用原则】宠物口径

（复合判断）天津无面向宠物主人的免费无害化处理财政通道。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所需费用由养犬人负担」；《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五条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发布机关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nync.tj.gov.cn